

(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贵州硕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贵州硕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安龙县笃山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安龙县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笃山镇王院村、万家店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龙县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笃山镇王院村、万家店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贵州硕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2402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27.4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 /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贵州硕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

